

#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会便[2019]7号

## 关于组织参加省财政厅《2019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六期培训班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单位：

省财政厅定于11月14日至11月19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《2019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六期培训班》（详见鲁财会便[2019]34号），培训对象是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会部门负责人和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业务骨干；培训内容是：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实务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；行政事业单位审计；宏观经济分析与中国税制改革走向；博弈与管理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。省财政厅规定我市的报名人数不超过4人。望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6日。

报名电话：0635-8681098

报名邮箱：lcsczjkuaijike @lc.shandong.cn

报名联系人：聊城市财政局会计科

附件：1、报名回执

2、承诺书

3、关于举办 2019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六  
期培训班的通知



附件

报名回执  
(2019年第六期)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	会计工作年限	手机号

## 培 训 承 诺 书

为达到培训预期目的，确保培训学习任务顺利完成，树立良好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学以致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带着问题参训，联系实际研讨，将培训班当做充电机和加油站。

二、遵守培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或早退或缺旷。

三、遵守培训单位作息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单位，确须离开培训单位的，应向培训单位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四、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，注意人身财产安全

五、不做有损聊城形象的事，不打架斗殴、不酗酒闹事、不蓄意滋事。

六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党规。

七、培训期间，如违反上述要求，由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承担一切责任，与培训组织机构和培训机构无关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承诺人单位：   （公章）



# 山东省财政厅

---

鲁财会便〔2019〕34号

## 关于举办2019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 第六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19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2019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六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门负责人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业务骨干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实务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；行政事业单位审计；宏观经济分析与中国税制改革走向；博弈与管理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11月14日至11月19日，11月13日报到，11月20日返程。

地点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（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200号），各参训人员自行前往学院注册中心报到。

#### 四、培训报名

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市报名组织工作并审核报名人员资格，每市不超过4人，省直部门直接向省财政厅报名，11月8日前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送至通知所列邮箱。

#### 五、结业与证书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省财政厅共同对培训班进行考核。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考核合格者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免收培训费用，交通及住宿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所有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（三）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并取得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的，视同完成当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并由省财政厅代为登记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：国健，0531-82669791、82920823（传

真), sdszongkuai@163.com;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: 刁江城, 021-69768128。

附件: 报名回执(2019年第6期)

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

2019年10月29日